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41號

原告 鄒莊美雲

訴訟代理人 賴文瑞

被告 何順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2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045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日13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上坡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行經雙林路2段702號前時，本應注意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以及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即貿然由西往東方向違規橫越雙黃線至雙林路2段702號前之西向車道，適原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雙林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該處，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並

01 受有右小腿裂傷5公分、臉部擦挫傷、胸口擦挫傷、左膝擦
02 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
03 幣（下同）900元及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6,800元，業經本院
04 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188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傷害罪，處有
05 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此
06 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且為被告
07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08 二、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析述如下：

09 (一)醫療費用部分

10 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傷就醫治療，而受有醫療費用
11 900元一情，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63至7
12 1頁），且被告亦未爭執，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
13 據。

14 (二)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15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6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8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9 舊）。而系爭機車於107年5月出廠，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
20 詢車籍資料在卷可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
21 124條第2項法理，推定為107年5月15日。又系爭機車於111
22 年10月1日碰撞受損，距離出廠日已逾3年，依前揭說明，上
23 開零件費用12,950元扣除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
24 費用應為1,295元（計算式： $12,950 \times 0.1 = 1,295$ ）。是系爭
25 機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為5,145元【計算式：
26 工資費用3,850元＋扣除折舊後零件1,295元＝5,145元】，
27 原告請求逾此金額部分，自無理由。

28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

29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30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31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01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因被
02 告過失而受有系爭傷害，堪認身心均受有痛苦，其自得請求
03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04 況、被告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傷勢可能所影響生活、工作
05 之程度、時間長短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財稅收入資料等
06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
07 屬適當，應予准許。

08 4. 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為46,045元（計算
09 式：醫療費用9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5,145元＋精神慰撫
10 金40,000元＝46,045元）。

11 三、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3月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
13 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見附民字卷第9
14 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送
15 達效力，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0
16 45元，及自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20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
21 定，免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就系爭機車維修費用請求16,8
22 00元，因非在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範圍，應徵裁判費1,00
23 0元，故就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判決訴訟費
24 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